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张跃斌、周润润

主 任：邓海斌

副主任：周振文

委 员：杨 迪、袁 湘、蒋 波、张定克

编 辑：刘亚玲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1-2 期

目 录

【重要政务】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双牌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双牌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跃斌……………1

【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当前高火险天气及春节期间在林区禁火的通告

（双政函〔2021〕3 号 SPDR-2021-00001）……………2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1〕2号SPDR-2021-01001）……………28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控违拆违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1〕5号 SPDR-2021-01002）……………35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4月17日在双牌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县长 张跃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极不容易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践行新发

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尽最大努力争取到了较好的结果。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8.6亿元、增长3.5%，完成地方财政收入4.62亿元、增长3.6%，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4.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3%、7.3%。成功跻身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县、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全国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县，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信访工作“三无”创建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获得省信访工作“三无”

县、省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先进县、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省电商扶贫专项行动优秀县荣誉。

一年来，我们坚持迎大战、应大考，疫情防控交出满意答卷。按照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全社会动员、全方位发动、全过程防控，实现新冠肺炎病例零确诊、医务人员零感染，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闻令而动、听令而行，**迅速树立战时思维、进入战时状态，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动员全县469个基层党组织、1.1万名党员干部投身防疫工作，迅速构建起县乡村三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网络。**我们果断决策、精准施策，**按照“四早”“四集中”要求，第一时间出台“十条禁令”，连续下达12条调度令，创新“一日双会”制度，率先推行

“4321”居家观察管理，乡镇和村、社区防控“挂图作战”以及中药提前干预等工作方法，建成了2个核酸检测实验室，筑起了严防严控的铜墙铁壁，短时间内稳控住了局面，牢牢掌握了疫情防控工作的主动权。**我们服从大局、服务大局，**积极推动项目和企业第一时间复工复产，选派53名干部驻企帮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1920人，引进防疫物资生产企业2家，迅速组织企业开展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生产，圆满完成援鄂抗疫任务。在这场惊心动魄的抗疫大战中，全县医护工作者始终坚守在抗疫第一线，20万双牌人民奋勇斗争，凝聚了众志成城、风雨无阻的磅礴力量。

一年来，我们坚持抓“六保”、促“六稳”，高质量发展积蓄更多力量。牢牢稳住经济基本盘，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力保市场主体。出台“十三条”硬核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坚决让各项援企纾困措施直达市场主体，为企业减免税收 6912 万元、三项保险费用 1457 万元，为中小微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1.6 亿元、利率降低 0.59 个百分点。市场主体数量增长 17.83%、注册资金总额增长 10.64%。**力抓粮食能源安全。**播种粮食面积 21.81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 8.98 万吨，出栏生猪 20 万头。完成农网改造 160 公里。投资 4.7 亿元的倪家洞风电场于 2020 年 7 月正式运营。**力推产业建设。**深入推进园区强基工程、“5 个 1”工程和产业强链工程，加快农林精深加工、军民融合及新材料、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等产业的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作，竣工试产年产 6 万吨液氧液氮液氩项目，启动南岭民爆乳化炸药生产线

新项目建设，全年新增入统规模工业企业 7 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入选制造强省项目企业 3 家，3 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数字经济云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完成花千谷景区提质改造，获得 2021 年湖南省（春季）乡村文化旅游节承办权，上榜“2020 中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强县”，桐子坳村荣获“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称号。**力稳外资外贸。**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 3 家，实际使用外资、到位内资分别增长 12.96%、17.95%。新增外贸备案企业 11 家、倍增企业 3 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30.9%。**力扩投资消费。**深入推进“放管服”、商事制度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天、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 1 天，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缩短 50%以上，成为市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

全覆盖整县推进试点县，营造了更加优良的投资环境。向上争取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 3.8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集中开工项目 25 个，铺排重点项目 52 个，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5 亿元。旅游业经受住疫情冲击，呈现企稳恢复局面。

一年来，我们坚持攻难点、强弱项，三大攻坚战夺取丰硕战果。积极克服疫情影响，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做好“加试题”、打好攻坚战。**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深入开展脱贫质量“回头看”等专项活动，排查整改各类问题 2535 个。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和消费扶贫“组合拳”，发放产业奖补 878 万元、交通补贴 532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 2355 万元，发展扶贫车间 45 个，基本做到户户有脱贫产业，实

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12260 人，完成扶贫产品销售 1.1 亿元，全县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达到 13790 元，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污染防治有序有力。**积极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乡镇污水处理厂即将全部建成，县城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扎实推进禁捕退捕、禁止露天焚烧行动，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投入 4000 万元关闭河东 3 家化工厂，经验做法在全省推介。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和城镇饮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PM_{2.5} 和 PM₁₀ 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13.8%、9.8%，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6.2%。**风险防范扎实有效。**加强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全面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2018 年来

政府隐性债务年均下降 14%，实现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积极推进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县城发集团实体化运作取得实质进展，县农旅发公司正式接管阳明山景区经营管理权。严格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实现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零死亡”，荣获市安全生产先进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获省先进。加强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桐子坳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阳明社区获评“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一年来，我们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城乡建设更具品质内涵。加快推进城乡提质扩容，不断提升发展的承载能力。**农村建设更添热度。**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2 个，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企业 2 家，新增省级示范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

4 家，完成“二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7 个。双牌虎爪姜获评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上梧江瑶族乡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茶林镇列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率、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7.12%、91.22%和 74.56%，77.19%的村庄达到绿色村庄标准。建成市级以上美丽乡村 3 个。在全省率先开展“乡村四权贷”试点，引进设立村镇银行。**基础夯实更有力度。**启动 S343 公路建设，全面完成永江至何家洞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投用茶阳公路，竣工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完成自然村通水泥路 145 公里，基本实现 25 户 100 人以上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全覆盖，完成 56 座小水电站清理整改，有序推进永水河、

麻江河等河道治理。**城市发展更具温度。**积极推进毛家岭水厂等重点城建项目建设,完成7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建和改造公厕7所,新增停车位1861个,全面启动“城中村”改造,积极开展城区秩序综合整治、“五线”整治、交通顽瘴痼疾整治等专项行动,提升城市“五化”水平。文明指数实地测评居全省第4位。

一年来,我们坚持惠民生、促和谐,人民群众获得更多实惠。将财政支出向民生事业倾斜,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坚持稳定就业。**全面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用心用情做好就业服务,新增城镇就业3709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800人,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8%的较低水平。**强化社会保障。**完成棚户区“扩改翻”410套。

新增和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人口8255人。全面提标农村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全面落实老龄补贴和“一老一小”工作任务,建成儿童之家示范点11个、其中省级示范点1个,县福利中心入列全国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优秀案例。**发展民生事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400个,全面消除高中教育56人以上大班额,招录中小学教师136名,蔡里口小学“馨竹文化”荣获第二届湖南省学校文化建设创新成果一等奖,开展市县学校结对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活动。完成114个村卫生室标准化改造,推进人民医院医技楼、中医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完成医疗体制改革任务。建成公墓区和殡仪馆,解决了困扰我县城市发展多年的堵点问题。

基本建成县乡（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尊军崇军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体活动，成功承办全省体育系统“重走红军路”穿越阳明山活动，获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优秀，为全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功做出双牌贡献。

各位代表！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5年来，全县人民凝心聚力，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发展形势，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战胜诸多困难和挑战，在双牌发展历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这是综合实力稳步增长的五年。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总量、发展质量、人均均量全面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

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6.7%、12.6%、6.9%、11.2%、7.8%、8.8%和10.1%，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提升7.6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比由29.7：45.4：24.9调整为24.7：36.9：38.4，人均GDP年均增长12.5%。

这是产业发展全面进步的五年。“一三五”农业特色产业带初具规模，竹茶药菜鸡等特色产业打出品牌，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六大强农”行动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成为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省供销合作社改革示范县、湖南省可持续发展试验区。5年引进项目78个，总计投资85.6亿元。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6家、高新技术企业7家。创建国家4A

级景区、3A级景区各1家，跻身省旅游强县、省第三批特色县域经济文化旅游产业重点县、省旅游产业发展十佳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这是三大攻坚战卓有成效的五年。全县67个贫困村全部出列，6781户26857名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脱贫攻坚工作连续三年获得省先进，是全省获此殊荣的四个县之一。小康工作连续三年获得全省先进。新增国家湿地公园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家，地表水质、空气质量稳居全省前列，成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双牌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自然灾害等风险稳定可控，获得“全国法治县（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荣誉，连续十三年保持省平安县称号，成为省“平安县（市区）示范单位”。

这是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的五年。完成207国道双零一级公路改造，新建改造农村公路712公里，实施水利项目355个，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深入开展城市提质三年攻坚，城市更加宜居宜业，跻身省卫生县城、省文明县城。全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强力推进厕所革命，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个，成为省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县，获评“中国天然氧吧”。

这是民生事业加快发展的五年。坚决稳定好就业，新增城镇就业19842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101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1%以内。投入6.15亿元建设安居工程，解决1.9万人的住房困难问题。实现5项社会保险全覆盖。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跻身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省教育强县、省教育两项督导评估优秀县。积极发展卫生事业，

成功举办全国中医毒蛇咬伤学术交流暨全国蛇伤大会，实现卫生室空白村清零，县人民医院创建为“二甲”综合医院、县中医医院被评为“二甲”中医医院。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获评全国模范标杆型县级服务中心。我县成为全国群众体育运动先进单位、全国首个“中国和文化之乡”和湖南省诗词之乡。

这是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的五年。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县政协的民主监督，累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660 件。加强执行力建设，坚决反对和整治“四风”，持之以恒反对和惩治腐败，干部作风不断好转。

此外，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审

计、统计、档案、史志、气象、对台、老龄、残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关工委、科学普及等事业取得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五年来，我们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前所未有，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县委总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积极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干部群众、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省市驻双单位、驻双部队指战员，向奋战在各行各业的建设者和劳动者，向所有关心支持双牌发展的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受新冠疫情冲击等多种因

素影响，一些主要经济指标未达预期，“十三五”规划未能全面完成。二是经济总量不大、结构不优、质量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投资增长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发展后劲不足。三是部分已脱贫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不强，交通、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四是少数干部的能力、作风和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阶段新要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的工作

“十四五”时期，是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双牌的关键五年。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我们一定要保持战略定力，因势而谋、顺势而上，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为创造双牌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全力打造“三个高地”。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省“三高四新”战略落实落地。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新兴产业培育、市场主体培优、军民融合发展、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品牌提升等“六大工程”，打造农林精深加工、生物医药、新材料三个产业集群，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着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主体增量提质、人才专项行动、创新平台建设、创新生态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七大计划”，让创新成为我县发展第一动力。着力打造改革开放高地。坚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重点推进国资国企、投融资体制、要素市场化配置、“放管服”、社会治理等“五大改革”，实施对

接大产业、拓展大合作、构筑大通关、推进大招商、优化大环境等“五大开放行动”，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和更高水平开放。

全力对接融入“三区两城”。开阔战略视野，抢抓全市“三区两城”战略机遇，对接全市“一核两轴三圈”发展格局，将双牌工作置于全市工作大局中来谋划、部署和推动。找准自身定位，深度参与全市产业分工，积极推动交通互联互通，大力推动要素相互流动，全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接融合发展格局，借全市优质资源助力双牌高质量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更好服从、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在全市现代化新征程中贡献双牌智慧、双牌力量。

全力打造“两区两地”。着力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生态资源为基础、以文

旅融合为依托、以城乡统筹为方向、以旅游富民为目标，建设高质量旅游目的地。**着力打造国家碳汇经济先行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加快“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变。**着力打造全国森林康养基地**，顺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更好发挥我县优质森林资源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创造双牌经验。**着力打造华中地区林工产业基地**，加大林业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发挥竹产业科技园作用，推动林工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发展，打造双牌人民的“绿色银行”。

全力构建“一城一带两圈”区域经济格局。以旅游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建好县城旅游核心区，推进河东生态新区城旅融合、文旅融合，加快河西老

城区改造提质和城北工业新区产城融合；打造潇水旅游带，带动沿线五里牌、泅泊、五星岭、塘底、上梧江、江村、理家坪发展；建设东部大阳明山旅游圈，带动阳明山、茶林、麻江发展；建设西部紫金山旅游圈，带动何家洞、打鼓坪以及泅泊镇尚仁里和永江片区发展。

全力推进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不断拓宽居民增收渠道，谋划实施一批重点民生工程，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公平地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三、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全面开启现代

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做好今年的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意义重大。我们要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姿态，以“惊涛骇浪从容渡，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气概，以“行至半山不停步、船到中流当奋楫”的毅力，描绘新蓝图，谋划新跨越，实现新作为，在新时代大考中交出戮力同心、实干担当的历史答卷。

根据县委部署，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

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进“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精准施策，对接融入“三区两城”，大力开展“六大行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社会和谐稳定，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着力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碳汇经济先行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华中地区林工产业基地，为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

祝建党100周年。

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完成市定任务。

为完成上述目标，要着力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把握战略基点，以旅游开发为重点，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

做强旅游产业。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握消费升级大趋势，优化旅游供给，激发消费潜力。一要打造旅游精品景点。坚持突出特色、富有创意、彰显品位，提升整体效果和格调，抓好阳明山、桐

子坳、国际慢城等核心景区提质，开发和培育花千谷、云台山、双牌电站、坦田等一批优质景点，创建云台山为国家3A级景区，启动阳明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二要提升旅游开发综合效益。实施旅游开发提升工程，让游客住下来，留得下。认真分析旅游需求、对接旅游市场，争取启动阳明山万和湖、大黄江源开发和索道建设，打造桐子坳四季花海、温泉、5D影院新亮点，抓好儿童乐园、直升机等项目实施。发挥好旅游融合功能，积极推动旅游产业链向餐饮、民宿、中医药、康养等领域延伸，支持星级宾馆和高端民宿发展，设立阳明山、桐子坳国医馆，加快茶叶、虎爪姜、银杏果等特色农产品以及竹制品等工业产品向旅游商品的转变，抓好“双牌味道一条街”建设。拓展休闲创意等旅游新业态、

创造旅游新产品。三要唱响旅游开发特色品牌。深度挖掘红色文化、“象”文化、“和”文化、“永”文化等文化内涵，突出“森居健出，康‘氧’双牌”主题，讲好双牌故事，树好双牌形象。办好湖南省（春季）乡村文化旅游节暨湖南·阳明山第十三届“和”文化旅游节，积极谋划更多更富有创意的旅游营销项目，强化与湘投控股集团等实力机构合作，线上线下同步发力，加快我县优质旅游资源走出去步伐，提升旅游发展活力。

扩大有效投资。统筹推进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工程项目，配合做好广清永高铁、零道高速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加快S343公路双牌漂屋至何家洞段一期工程（潇水二桥）、阳明山二级客运站等项目建设，加强

旅游通景公路建设,持续推动乡镇三级公路改造。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单江灌区改造,开展麻江河、横江河、桴江河治理。新建 80 个 5G 基站。投资 1.07 亿元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个。要切实拓宽投资投入渠道,深入挖掘上级各类政策的“含金量”,准确把握中央和省里的投资方向,打造一批质量高、能落地的项目争取上级支持,全年上争资金增长 5%以上;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抓实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的考核与激励,引导银行资金更多支持实体经济,全年新增银行贷款 7 亿元以上;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引导、支持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1.5 亿元以上。

(二) 推进产业强县,以工业增效为主线,强化高质量

发展支撑

狠抓产业发展提效。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产业链现代化发展。一要抓产业链发展水平提升促提效。实施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紧紧围绕农林精深加工、军民融合及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分行业做好产业链供应链设计,“一链一策”制定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对现有骨干企业的服务力度,实施“培优培强”工程,壮大骨干企业,加快启迪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支持南岭化工、双牌水电公司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支持阳明竹咏、金蕊实业、麦克斯、金宝涟等产业链龙头企业提升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专精特新”发展。全年新增入统规模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产值首次过亿元的企业 3 家以上,其

中首次过3亿元的企业2家以上。二要抓创新驱动促提效。支持县内企业在优势领域自建、引进和共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抓好“5个1”工程实施,推动重大产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经费投入,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财政对研发经费奖补力度,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12%以上。三要抓深度挖潜促提效。发挥“双牌数字经济云产业园”平台作用,积极推进数字赋能,大力培育发展3D打印等产业,力争打造智能家居产业基地。

狠抓园区建设提效。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20个以上,新开工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12

个以上,新竣工投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8个以上,争取建成百亿园区。一要科学建设促提效。科学编制园区规划,尽快启动调区扩区、园区发展方向界定和控规修编工作,优化园区格局,促进园区集约集聚发展。进一步强化土地储备,加快竹产业科技园一期工程扫尾,完成9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任务,推进平安西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基础配套,夯实园区发展基础。二要科学引进促提效。盘活闲置标准厂房和存量土地,严把企业入园投资强度、税收等标准,严格优惠条件、约束条件和退出条件的落实,规范园区标准厂房管理,把园区有限的土地、厂房等资源让给有效益的企业。三要科学管理促提效。争取更多普惠政策直达园区企业,抓好要素保障、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创新驱动

等重点工作的落实，落实好领导联系企业、全程代办陪办、检查报备等制度，创新园区物业管理，建好园区员工食堂、工人俱乐部，让企业安心经营、轻装前行。以效益为导向，推进园区考核机制改革。

狠抓招商引资提效。引进主导产业项目16个以上，其中投资过亿元的项目5个以上，“三类500强”企业1个以上。实际使用外资直接投资100万美元以上，实际使用内资增长12.2%以上。一要转变思路。坚持招商与选商并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优化服务与对等合作并进，引进一批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企业。二要措施精准。持续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充分利用“港洽周”“进博会”“农博会”等招商平台，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

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紧盯“三类500强”企业等重点目标精准招商，提升项目签约率和落地率。三要聚合力量。出台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强化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营造全民招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落实好“VIP一卡通”各项举措，让企业家感受到尊重、关心和温暖，更多发挥企业家在招商引资、产业建设、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抓好统筹协调，以乡村振兴为目标，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加强对农村低收入

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的帮扶，巩固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成效。提升产业扶持、就业培训、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工作的成效，增强脱贫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大力发展精细农业。用“长牙齿”的硬措施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开展“治理抛荒三年行动”，加快2020年1.51万亩高标准农田扫尾，完成2021年1万亩高标准农田主体工程建设，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全面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谋划建设生姜和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圃。抓好重点特色产业发展，培育竹、茶、药、菜、

鸡等5个亿元产业，提质改造一批茶叶、果蔬和柑桔基地，做大做强永岚农业产业园和国际慢城休闲农业园，新打造粤港澳“菜篮子”备案蔬菜生产基地2家以上。做强高山虎爪姜、高山野生茶等特色品牌。加强“双牌味道”区域农业公用品牌建设。争创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三产融合示范县。

大力推进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农村建房管理和风貌管控，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强力实施农村空心房“清零”百日攻坚，确保全县“空心房”6月底前全部拆除。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完成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基

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和行政村垃圾处理全覆盖。抓好国际慢城、潇水流域、207 国道、永连公路、双红公路、高速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类建设 34 个重点村和 80 个面上村，打造 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20 个重点帮扶村。稳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科学文明之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大力深化农村改革。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完成农业综合执法等五大类改革任务。全力抓好农村“三用三新”改革试点工作，畅通人才、资金等要素进入农村通道，盘活农村沉淀资源，

解决好农业农村发展中的用人、用钱和用地难题，奋力在乡村振兴中走出新路子、展现新作为。

（四）突出提质引领，以城市更新为依托，夯实高质量发展平台

完善城市格局。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加速构建老城区、城北工业新区、河东生态新区“一城三区”框架，推动形成“一江、两岸、三区”齐头并进、融合发展的城市发展格局。

提速城市建设。有序推进路网、水网、电网、气网、净网和光网建设。加快河东新区开发，以“森林康养温泉度假区”的目标定位和发展理念，修改完善河东新区规划，高效推进安置区、河东沿江风光带等项目建设，逐步实现河东新区城市建设与花千谷景区建

设相连相融。推动老城区提质，实施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改造城区供水管网，推进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建好智慧停车场，开工建设永山路、平阳路防洪排涝管网改造项目。完成城北“扩改翻”工作。促进城北工业新区产城融合，将其打造成城市新区、工业新城。

强化城市管理。加大控违拆违力度，对违反城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非法建设，采取“零容忍”态度，进行严厉打击，坚决遏制新增，逐年消化存量，争取2021年消化60%，用3年时间完成控违拆违工作。加强沿街主要道路个人建房管控，切实做到“一街一景一特色”。强力推进城区秩序综合整治、“五线”整治、“十乱”整治等专项行动。试点推行垃圾分类。建好街头小绿地、

小游园，满足群众休闲需求。加强小区管理，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积极构建大城管格局，增强城市管理质效。

（五）强力攻坚突破，以环境优化为动力，增强高质量发展保障

建设山清水秀的自然环境。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抓紧抓实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加强扬尘规范化管理，强化重点行业和企业治理，继续抓好禁燃禁烧工作，做好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突出抓好农业农村环境治理、重点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积极探索秸秆、粪污综合利用，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河道“清四乱”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磷污染治理，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推

进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落实好河长制，编制落实“一河一策”，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全面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分类推行林长制，加强自然保护地和公益林地保护，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2万亩。争创“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以加快推进全国碳汇经济先行区建设为抓手，积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和任务，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引导企业绿色生产、倡导居民低碳生活，放大绿色生态先天优势，力争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实现碳达峰。

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深入推进“环境优化年”活动，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守住

底线、把好分寸，既要“亲”上加“清”、又要“清”上有为，为企业服好务、解好忧，让企业放心投资、放手发展。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抓好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和“一门式”事项落实落地，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落实好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抓好乡镇政务小屋建设，开展“金湘通”业务嵌入“一门式”工作试点。下力气整治慵、懒、散、浮、拖等行为，坚决查处一批破坏发展环境的典型案例，让“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者无容身之地。

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巩固扫黑除恶成果，进一步强化社会面管控，坚决防范和打击涉毒、电诈、新型网络和新形态经济

犯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做好风险防范，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加快政府平台公司转型，防范涉众型金融领域风险，坚决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强化对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财政管理体系，实现公共财政的平等化。突出安全发展，压实安全生产“四个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织牢食品、药品安全防护网。加强信用建设，积极参与永州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攻坚，着力

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难行的浓厚氛围。

（六）坚持人民至上，以民生改善为抓手，巩固高质量发展根基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1）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水平，确保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550 元，城市低保人均救助水平每人每月不低于 374 元；确保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4300 元，农村低保人均救助水平每人每月不低于 229 元。（2）改造老旧小区 43 个，完成 518 户棚户区改造任务。（3）完成农村改厕 2090 口、农村厕所 20 座建设任务。（4）新增城镇就业 3600 人以上，完成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800 人次以上。（5）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5 户。（6）实施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妇女“两癌”

免费检查 2800 人。(7) 为 12 个乡镇(管理局)配备手抬机动泵等设备设施,提升“小火亡人”等事故救援能力。(8) 实现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全覆盖,实现中医药基层全覆盖。

(9) 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57 公里。(10) 建成 5 个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工作站,促进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和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措施,抓好充分就业社区(村)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低保对象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加大对恶意欠薪的打击力度,确保劳有所得。完成 350 户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巩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费征缴改革成果,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城

乡低保精准补差救助改革,发展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加强未成年人和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关爱保护,突出抓好养老服务联合体标准化试点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做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作。加大对水淹区村的后扶力度。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改善基础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管理,深化市直优质学校结对帮扶工作,积极推进学校管理模式创新,办好紫京中学,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切实减轻学校非教学负担,让一切有利于教育发展的潜力充分展现。推进健康双牌建设,毫不放松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完成全人群新冠

肺炎疫苗免疫接种任务,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确保县人民医院医技楼、泅泊镇尚仁里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完工,深入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加快“互联网+医疗”建设,落实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启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行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继续抓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后续工作,启动党史基地、烈士纪念园的规划建设,强化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开展送戏下乡和送图书下乡活动,不断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深入开展“双拥活动”,持续做好军人安置就业、优抚、权益维护等工作,提升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后备力量建设水平。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作

用。统筹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保密、档案、人口普查等工作,启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党史中汲取持续深厚的奋斗之力,以昂扬姿态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双牌新征程。

坚持依法行政。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工作,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和执行,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强化审

计监督、统计监督。

坚持高效施政。进一步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保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以“踏石留印、抓铁留痕”的狠劲、“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的韧劲，定了就干、马上就办，动起来、跑起来、快起来，加快把双牌发展的工作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坚持廉洁从政。推进清廉双牌建设，深入开展“打牌子”“提篮子”和招投标、涉矿涉砂涉金融等领域专项整治，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在全

力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非急需开支。

各位代表！奋斗奋进只争朝夕，实干苦干不负韶华。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省市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践行新使命、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向党的100年华诞献礼！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当前高火险天气及春节期间在林区禁火的通告

双政函〔2021〕3号

SPDR—2021—00001

元月份以来,我县天气持续晴朗,气温回升,加之前期的冰冻,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已连续3天发布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为切实做好当前高火险天气及春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有效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森林、生态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禁火期间: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2月26日。

二、禁火区域:双牌县辖区内林区以及距林区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禁火区域内,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造林炼山;严禁烧荒、烧田埂、烧草木灰;严禁烧秸秆;严禁在露天焚烧垃圾;严禁在林区内和林缘边吸烟、野炊;严禁上坟烧纸钱、香烛,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小孩、痴、呆、傻等智障人员在林区内和林缘边玩火;严禁出售、燃放孔明灯;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在禁火期间,各乡镇

场、管理局、有关各单位要组织巡查队伍，管理野外用火，严查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阻扰、妨碍检查。

五、在禁火期内，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野外用火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治安处罚。

六、在禁火期内，擅自在禁火区域内野外用火的，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

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和村组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和村组干部违反以上禁令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7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1〕2号

SPDR-2021-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单位：

《双牌县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构建起“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配合”的服务管理格局，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精神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具体病种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第三条 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分三类，即肇祸类、肇事类、其他高风险类。

(一)肇祸类患者是指危险性等级评估在3级(含)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曾触犯《刑法》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经法医精神病鉴定确认为无责任能力或者限制责任能力的患者。

(二)肇事类患者是指危险性等级评估在3级(含)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中，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应予以行政处罚，经法医精神病鉴定或者医疗机构医学专业诊断结论、病情评估确认的患者。

(三)其他高风险类患者是指其他有潜在暴力倾向的，

危险性等级评估在3级（含）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第四条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规定，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共分为6级。

（一）0级：无符合以下1-5级中的任何行为。

（二）1级：口头威胁，喊叫，但没有打砸行为。

（三）2级：打砸行为，局限在家里，针对财物，能被劝说制止。

（四）3级：明显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

（五）4级：持续的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和人，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包括自伤、自杀）。

（六）5级：持械针对人的任何暴力行为，或者纵火、爆炸等行为，无论在家里还是公共场合。

第二章 摸排、评估

第五条 由县平安办牵头组织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全县危险性评估在3级（含）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排，逐人列出名单，按照患者住院治疗、在家居住、羁押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下落不明等情况分类梳理。

（一）公安部门梳理在全国治安信息系统精神障碍患者模块中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

（二）卫生健康部门梳理近1年来危险性评估在3级（含）以上的严重肇事肇祸障碍患者信息。

（三）人民法院梳理曾被决定执行强制医疗、近3年来解除强制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信息；公安机关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摸清强制医疗

的具体场所和工作现状以及解除强制医疗后的现实情况。

(四)司法行政部门梳理近3年来刑满释放人员以及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人员中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

(五)民政、残联等部门梳理社会福利、救助管理机构收留和办理精神残疾证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

(六)各乡镇依托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采取分片包干等方法,组织各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社工、信息员、楼栋长和物业管理员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掌握的在本辖区居住、流浪或者在本单位工作的疑似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重点是有接受强制医疗史或者肇事肇祸扰序史的患者信息。

第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将各部门和相关机构、单位提供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单进行汇总,按以下方式分类分步进行诊断评估,掌握现实状况。

(一)各乡镇要组织成立以有关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签约医生、网格员、民政干事、派出所民警、助残员、志愿者、患者家属等参与的联合工作小组,联系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诊断评估。

(二)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组织协调精神卫生医疗机构采取集中诊断、个人门诊等方式,优先对在本地居住的患者进行诊断,依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有关规定开展危险性评估,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卡,录入卫生健康部门管理

系统,并将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报告卡交换给公安机关。

(三)辖区内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就诊的所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卡,进行危险性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单,及时将报告卡或信息单报送给县卫健局、公安局分别录入管理系统。

(四)对于确诊的患者,卫健、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要掌握其病情是否稳定、治疗康复处所、有无法定监护人、监护力量类型以及病人经济状况,有无能力承担治疗费用等现实状况。

(五)对于下落不明的患者,各部门要共同设法查找,公安机关发挥职能优势依法依规予以协助。

第七条 对于评估危险性为3级(含)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公安、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将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对在系统内的人员,经摸排已死亡、移民国外或经评估不属于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予以清理出库,公安、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交换最新采集录入、出库人员名单,确保实现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精细化、精准化、动态化。

第三章 管控措施

第八条 各乡镇建立由卫健、民政、公安、司法、残联、平安办、社工机构等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根据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在家居住患者的危险性评估结果进行会商;指导村(社区)对每名患者建立由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基层卫生医疗机

构人员、民政干事、助残员、派出所民警、村辅警、家属、志愿者等组成的关爱帮扶小组，逐人制定救治、服务、管理措施。

第九条 对纳入管控的3级（含）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签约医生每年至少随访4次，随访评估要求依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危险性评估为3级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随访中发现病情不稳、未接受治疗、未持续用药等情形，签约医生要督促监护人落实送医就诊、及时取药和按时服药等监护措施。

第十一条 监护人履行日常照料、看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生活，被监护人病情发生波动时，监护人应立即报告家庭签约医生，并根据病情

评估结果将患者送至精神专科医院医疗机构诊治；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自杀、自残，或者损害公私财物、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等行为的，监护人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各乡镇做好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三无人员”（无家属、无工作单位、无经济来源）的认定、登记和上报，依法审查以上三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防治、康复、帮助和救治，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及监护职责，协调三类及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送诊和病情稳定者的遣回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办理肇事肇祸案事件；将有危险行为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医就诊；对实施暴力

行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执行强制医疗。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对有生命危险的流浪乞讨危重病人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或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形象的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并协助查找患者户籍。

第十四条 对被强制医疗所、羁押场所解除强制医疗、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释放的患者，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要及时将患者信息告知其所在乡镇，由乡镇组织综合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开展患者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对发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由县公安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逐一倒查，逐案建立“五

查”专报制度，即组织案发地查清情况、行为人认定情况、日常管控情况、暴露出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有针对性地改进加强救治管控工作。

第十六条 对未经诊断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犯罪嫌疑人，对外不得使用“精神异常”“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等用语。

第十七条 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中，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控违拆违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双政办发〔2021〕5 号

SPDR-2021-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双牌县控违拆违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控违拆违工作实施办法

为规范全县城乡建设和管理秩序,查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达到坚决遏制增量,逐步化解存量,加快城乡提质步伐,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的目的,并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城乡提质目标,完善“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系,逐步清理历史遗留的

非法违法建设,建立健全控违拆违长效机制,有效制止新的非法建设产生,确保城乡规划、建设秩序健康运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和谐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双牌县控违拆违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任顾问;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分管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政府协管城建工作的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县直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协管城建工作的县级领导任

常务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分管副局长为办公室成员，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四个单位分别安排1名工作人员（与原单位脱钩）到控违拆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同时，成立双牌县集中拆除行动指挥小组，与双牌县控违拆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

三、职责分工

（一）控违拆违工作办公室的具体职责是：负责全县控违拆违工作总体方案及推进计划的制定，负责非法建设的认定和大型拆除行动的组织、指挥、协调；负责组织对各相关单位的督查、考核；负责控违拆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

协调和处理；负责对有争议的非法建设执法主体的指定。

（二）县城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执法主体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城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土地上未办理用地手续或未按用地手续建设的违法用地行为和县建成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土地上未按照规划许可施工的违法行为的监管和执法主体为县自然资源局；县城规划区内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监管和执法主体为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负责未取得施工许可的违法建设行为监管工作；乡镇（管理局）辖区内的所有建设用地上的非法违法建（构）筑

物拆违工作的监管与执法主体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阳明山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职责范围指导各乡镇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公路和铁路沿线周边范围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执法主体为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江河、湖泊、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执法主体为县水利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乡镇（管理局）、村（社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执法主体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林地范围内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执法主体为县林业局。县城发集

团和县农旅发为各自项目区内控违拆违工作的组织责任主体，负责集团项目区内所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监管和组织处理工作；各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为各自项目区内控违拆违工作的组织责任主体，负责对项目区内违法建设的调查摸底及登记统计，根据要求，制定符合本项目区的具体工作方案，全面组织开展控违拆违工作，负责本项目区内所有违法建设的巡查、监管和组织处理工作。

（三）公安、卫健、消防、住房保障、供电、供水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按有关部门的协查通知、处罚决定书，停止办理、依法撤销非法建筑的供电、供水、预售等许可项目。

（四）宣传部门负责组织

新闻单位开展控违拆违舆论宣传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控违拆违中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工作；组织部门负责做好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思想工作，督促党员干部积极参与、支持控违拆违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控违拆违过程中发生的妨碍、抗拒职能部门依法执行公务活动的处置工作；司法部门负责控违拆违的法律把关和行政复议工作；信访部门负责控违拆违的群众来访接待、疏导与宣传解释工作。

（五）具体工作职责，详见《双牌县控违拆违各单位工作职责》。

四、工作范围

在县城规划区以及各乡镇（管理局）辖区全面开展控违拆违工作，实现以点带面。

五、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监督有力、问责到位、激励有效、齐抓共管”的控违拆违长效机制，确保县城规划区以及各乡镇（管理局）辖区无新增非法违法建设，无阻碍城市建设、损害城市形象的非法违法建设，控违率应达100%；对历史遗留应拆除的非法违法建设逐步清理；对可补办手续的非法违法建设，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处理到位，并及时补办手续。

六、拆违重点

（一）违反城市和土地利用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影响的非法建设。

（二）重点工程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区域内的非法建设。

（三）工业集中区、河东新区等重点规划区域内的非法违法建设。

(四)城区主次干道两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沿线区域的非法违法建设。

(五)占压各种管线,影响供电、供水、供气、通讯安全,挤占消防通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非法违法建设。

(六)农村违规建房及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反映强烈的非法违法建设。

(七)其他需要拆除的非法违法建设。

七、工作流程

(一)新违的控制和处置

1. 监管:县城规划区、乡镇(管理局)、村(社区)、网格四级监管网络,实行部门联动。

(1) 乡镇人民政府及阳明山管理局、村(社区)以及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为监管主体,都要成立专门的巡查队伍,开展经

常性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

①村(社区)网格员负责对区域内或网格内所有动工新建项目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乡镇(管理局);

②乡镇人民政府及阳明山管理局重点负责对辖区内无“建设工程规划公示栏”的所有动工新建项目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组织力量立即制止,并报县控违拆违办;

③相关职能部门对照职责负责各自执法范围内新建项目的巡查、监控、制止;

(2) 建立举报制。乡镇人民政府及阳明山管理局要设立违法建筑举报电话及举报邮箱,并向社会公示,安排专人受理举报。

(3) 建立信息员制度。每个村(社区)至少聘请1名信息员(网格员),负责该村(社区)的违法建筑举报,信

息员（网格员）的资料由乡镇（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掌握。

2. 处置：对没有办理“一书三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新增违法建筑，必须由当事人在十五日内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对逾期不改正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由相应机构责令限期拆除。

（1）巡查发现时现场制止并拆除。各巡查单位在接到违法建筑举报时，要迅速组织力量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制止，并相互函告。

（2）对于尚可采取措施的，由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处理，限期改正。

（3）需要拆除的，新建、

封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及阳明山管理局组织力量于五个工作日内拆除；新建、加层两米以上或搭建厂棚已封顶的，由乡镇（管理局）拿出具体方案报送县控违拆违办审核，经县控违拆违领导小组研究审查同意后实行集中拆除。

（4）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的，自然资源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立案、调查，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理或者处罚决定，并处理到位。

（5）对违法建（构）筑物，相关部门不得将其登记为生产经营场所；对尚未使用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相关单位不得办理供应或者接入手续。

（二）历史存量和历史新增违法建筑处置

1. 按时限界定违法建筑。县城规划区内的，本《实施办

法》发布前的历史遗留违法建设由县控违拆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相关部门查处，《实施办法》发布后的新违法建（构）筑物，按照《实施办法》中的工作职责，由相应部门查处。乡镇（管理局）辖区的历史遗留所有建设用地上的违法建设由乡镇（管理局）负责查处。

2. 造册归档、登记台帐。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阳明山管理局、各职能部门和各重点项目将辖区（责任区）内现有的违规建筑登记归档，加盖公章报送县控违拆违办公室。

3. 鼓励自我申报。凡有违法建筑的中共党员、国家公职人员（包括村、社区干部）必须向县纪委监委和县控违拆违办报告违建情况；鼓励其他有违建行为的自我申报。

4. 逐一甄别定性。县自然

资源局、县住建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所有摸底违法建筑进行逐宗定性。

5. 全面公示、接受举报。对所有定性的违法建筑在相应的村（社区）和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举报。

八、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控违拆违工作贯彻“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制，形成“主体负责、部门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依法行政原则。在控违拆违工作中，各责任单位要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查处。在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前提下，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三）标本兼治原则。坚持控违拆违和安全维稳并举，

依法查处和合理疏导并重。在出重拳、下猛药整治非法建筑的同时,落实各项疏导安置措施。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巡查监管职能,有效遏制非法建设的产生。坚持以人为本、文明执法、有情操作,对有特定历史原因和现实居住需要,能采取改正措施影响的非法建设,在做好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可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建立拆违激励和帮扶机制,通过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让非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拆除,对拒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四) 群众参与原则。广泛宣传、层层发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支持控违拆违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干部带头、党员率先、群众争先、阳光控拆”的全民参与格局。

(五) 责任追究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控违拆违执行不力甚至包庇纵容、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党纪政纪,依法依规处理。

九、工作措施

(一) 强化宣传。围绕“控违拆违、改善环境、推进建设、促进发展、造福子孙”的宣传主题,采取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重大活动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控违拆违政策法规。将控违拆违融入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突出“正面宣传与反面教育”两手抓,增强老百姓控违拆违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控违拆违浓厚氛围,筑牢预防非法违法建设的思想根基。

(二) 全力监控。完善“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非法建

设监管查处网络,使控违拆违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做到“发现得早、制止得了、拆除得快、监管得住、巩固得牢”。各执法主体部门要坚持执行控违错时工作制。抓好每天早、中、晚空档时段的管理,特别针对可能出现非法抢建高峰的节假日和法定节假日,调整作息時間,调配执法力量,增加巡查人员,保证全天候、全覆盖监控,不留空档;各乡镇及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村(社区)为控违拆违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本辖区非法建设监管、报告、制止及日常巡查和拆后管理职责,要组建专门巡查队伍,分片包干,实行全天候轮换班巡查制,加强日常巡查。对各类投诉举报、巡查发现的非法违法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把非法建设遏制在萌芽状态。同时,

建立控违拆违信息员(网格员)制度,及时统计上报有关非法违法建设信息。

(三)依法制止。坚持日常控违拆违与开展集中拆违行动相结合,做到“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拆除一处”。建立健全“快速、协调、联动”的查处机制。受理非法建设举报后,各乡镇、相关村(社区)要组织力量在12小时内赶赴现场,迅速制止处理,把非法违法建设控制在萌芽状态。相关村(社区)不能当场制止的,要及时向辖区政府、相关执法主体单位及控违拆违办报告,由政府依法组织执法行动予以制止。

(四)疏导帮扶。县、乡镇、村三级组织要在控违拆违工作中积极发挥疏导帮扶作用,落实各项疏导措施。对在限期内主动拆除非法违法建

筑的失地农民,低收入群体和确有特殊困难的群众,按政策规定落实福利保障、再就业、廉租房等帮扶救助措施,有条件的可采取行政奖励方式激励拆违。对拆后地块,应会同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规划建设和管理,防止违建回潮。

(五) 严格考评。一是将控违拆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全县年度考核指标。二是完善对控违拆违责任单位、执法主体和相关开展控违拆违工作的检查、考核、奖罚制度。对控违拆违责任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由县控违拆违办公室依照《双牌县控违拆违工作考评标准》进行考核评比。三是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对不履行职责,导致违建监管失控、蔓延的,

依法依规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顶风违建或阻碍控违拆违工作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进行从快、从严、从重查处。

(六) 经费保障。一是将控违拆违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控违拆违工作正常开展;二是控违拆违办公室制定控违拆违工作考评方案,确定奖惩标准,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通过考核兑现机制,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解决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管理局)的相关工作经费。

十、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控违拆违工作是推进我县重点项目建设、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提升城乡形象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群众利益、造福于民的民心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控违拆违工作的重

大意义,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加快“城乡提质”建设步伐、推进活力自信美好双牌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作为检验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和落实科学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来抓。

(二)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各乡镇(管理局)要履行控违拆违属地管理职责,实行控违拆违目标管理,加强政策、人员、经费保障,实现辖区无新增违法建筑的目标。各村(社区)要落实基层组织控违拆违职责,明确责任,对辖区内有新增非法建设的,确保拆除率达100%,同时分期分批对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清理。各乡镇(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拆违执法主体部

门要履行控违拆违执法主体职责,建立非法建设长效查处机制,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快速、高效查处、拆除各类非法违法建设。

(三) 精心组织,稳步推

进。各乡镇(管理局)要按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对本辖区(责任区)的非法违法建筑进行调查摸底,制订周密的控违拆违工作方案,明确控违拆违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要求,稳步推进控违拆违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执法主体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制订工作方案,确保控违拆违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四) 齐抓共管,形成合

力。控违拆违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涉及面广、难度极大的工

作，各乡镇（管理局）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的综合优势，加大控违拆违力度。村（社区）要坚持“守土有责”，确保不新增非法违法建设，有效遏制顶风违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各乡镇（管理局）控违拆违业务的业务指导和支持，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

- 附件：1. 双牌县控违拆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双牌县控违拆违各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双牌县控违拆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顾 | 问:张建坤 | 县委书记 |
| | 唐冬华 | 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唐彦 | 县政协主席 |
| 组 | 长:张跃斌 |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 常务 | 副组长:廖卫平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副 | 组 长:刘世春 |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段宁洪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
| | 黄文德 | 县人民法院院长 |
| | 周涛 |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 刘迎春 | 县政协二级调研员 |
| | 盘规元 | 县政府办三级调研员 |
| 成 | 员:廖杰 | 阳明山管理局党委书记 |
| | 魏海涌 | 县委办三级调研员、县农旅发公司董事长 |
| | 杨华 |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委副主任 |
| | 唐巨涛 |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 | 周中军 |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 | 周振文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 唐顺尧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
|-----|----------------|
| 龚文 | 县财政局局长 |
| 唐学选 | 县住建局局长 |
| 乐永生 |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
| 蒋跃先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盘承辉 |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
| 龙兴旺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秦功军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 秦初开 | 县林业局局长 |
| 王绍德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局长 |
| 胡志波 | 县水利局局长 |
| 吴永友 | 县司法局局长 |
| 蒋启国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
| 眭荐军 | 县税务局党组书记 |
| 崔善军 |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 |
| 李胜华 | 县科工信局党组书记 |
| 盘爱军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
| 邓红艳 | 县工业集中区党委书记 |
| 何晓军 | 县城发集团董事长 |
| 夏雨 |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 郑晖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
| 蒋宁 | 县信访事务中心主任 |
| 黎青 | 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
| 唐松 | 国家电网双牌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廖卫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盘规元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唐学选、蒋跃先、龙兴旺和盘爱军四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管副局长为办公室成员，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四个单位分别安排1名工作人员（与原单位脱钩）到办公室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乡镇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乡镇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镇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领导任执行副组长。

附件2

双牌县控违拆违各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控违拆违办：负责控违拆违工作总体方案及推进计划的制定；负责督促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拆除法律程序启动；负责控违拆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协调；负责组织对各乡镇（管理局）、社区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控违拆违工作的督查、考核；负责对有争议的非违法建设执法主体的指定。

二、县集中拆除行动指挥小组：负责全县集中拆除行动的指挥和调度。

三、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县城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土地上未办理用地手续或未按用地手续建设的违法用地行为的执法主体，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土地上未批用地手续或未按用地手续建设的违法建设的监管、立案查处和拆除组织工作；作为县城规划区内已办理规划许可但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的施工项目的立案查处的执法主体，负责对未按照规划许可施工项目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和拆除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已办理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的巡查、监管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区的保护；负

责规划违法建设的定性；负责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后移交我县执行的违法建设超土地面积和超容积率的处理工作；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各乡镇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

四、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县城规划区内农村村民“未批先建”、“骗取批准”、“批小建大”、“批东建西”建设住宅等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立案查处和拆除组织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健全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制作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后移交我县执行的违法建设的处理工作；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各乡镇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

五、县住建局：作为负责已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的巡查、监管的主体；负责编印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和质量安全技术手册，指导和监督乡镇落实农村住房建筑设计示范图使用、村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和农村住房建筑工匠培训、建立信用档案等工作；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各乡镇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

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县城规划区内国有土

地上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执法主体,负责县建成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违法建设行为的立案查处和拆除工作;负责市城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后移交我县执行的违法建设处理的具体执行工作;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各乡镇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

七、乡镇人民政府及阳明山管理局: 作为辖区内所有建设用地的违法建设监管和执法主体。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调查摸底、登记统计;根据要求,制定符合本辖区的具体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开展控违拆违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所有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工作;负责自全县全面控违拆违工作开展以来所有新违拆除的组织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新违的监控、巡查、制止和拆除组织工作;统一受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申请和审批,引导村民按统一的村民住房建设图集建设住房;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控违拆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考核,动员辖区居民和单位积极参与控违拆违工作,发现和报告辖区内违法建设线索,劝阻辖区居民的违法建设行为,对督查考核不合格的村(社区)进行经济上、组织上的处罚;负责做好控违拆违工作中的信访维稳工作,协调处理好控违拆违工作中的各种矛盾,确保不发生暴力抗法事件,不发生违建当事人越级上访、重复上访和集体上访事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八、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公路、铁路沿线范围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九、县水利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江河、湖泊、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房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乡镇（管理局）、村（社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十一、县林业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在林地范围内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十二、村（社区）：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调查摸底，登记统计；负责本辖区内新违的监控、巡查、口头制止和及时举报；负责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与控违拆违工作，发现和报告辖区内违法建设线索，劝阻辖区居民的违法建设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或乡镇做好控违拆违工作中的信访维稳工作。

十三、工业集中区：为集中区已征土地范围内控违拆违工作的组织责任主体。负责园区内所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监管和组织处理工作。

十四、县城发集团、农旅发公司：为集团项目区内控违拆违工作的组织责任主体。负责集团项目区内所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监管和组织处理工作。

十五、各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为各自项目区内控违拆违工作的组织责任主体。负责对项目区内违法建设的调查摸底及登记统计；根据要求，制定符合本项目区的具体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开展控违拆违工作；负责本项目区内所有违法建设的巡

查、监管和组织处理工作。

十六、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县城规划区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内的违法建设的巡查、监管和组织处理工作；

十七、县纪委监委：负责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开展进行督促、监督；负责对中共党员、国家公职人员参与非法买卖集体土地以及违法建设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十八、县公安局：负责对暴力抗法的人员依法打击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刑事立案查处。

十九、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对国家公职人员参与违法建设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暴力抗法涉嫌犯罪的立案查处。

二十、县人民法院：负责对相关单位已做出处罚决定，但拒不履行的依法快速裁决。

二十一、县财政局：负责专项工作经费的安排。

二十二、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开展控违拆违舆论宣传和现状现貌的影像固定工作。

二十三、县司法局：负责控违拆违的法律把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四、县信访事务中心：负责控违拆违的群众来访接待、疏导与宣传解释工作。

二十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卫健局、消防中队、科工信局、供水、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按有关部门的协查通知、处罚决定书，停止办理、依法撤销或吊销、及时取缔违法建筑的供电、供水、环保许可、卫生许可、

营业执照等许可项目。